修平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修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就業力,引進業界師資參與 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,特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 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,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,部分內容引 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。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(以下簡稱 業師)。
- 三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,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。業師 之資格審定,比照部頒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 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,採1學期1聘。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,本校亦 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。
- 五、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 1/3 為限, 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,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 2 門為原 則,若執行計畫另有規定,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原排定之專任教師,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,並於業師參與 教學時,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。
- 七、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,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,仍依原訂課程核 計。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,悉依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 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,擬具「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」並填具申請表, 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,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後由本校核發聘函,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九、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、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、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 課教師辦理。
- 十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,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,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 配合規劃之。
- 十一、業界專家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,並為本校業界導師,以輔導學生

未來之就業及生涯規劃為輔;其工作亦可包括共同規劃課程、編撰實務性教材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、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等,課程結束後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(具)之產出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